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9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博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2128號、113年度執字第71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博盛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零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博盛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

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法應併合處罰數罪中之部分罪刑苟已先行執行完畢，並非不得再與其他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須扣除其中已執行完畢部分之刑期而已（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6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偽造文書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01 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02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03 之法院，並審核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其犯罪行為時間
04 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從而聲請人聲請定其
05 應執行之刑，於法核無不合。又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人
06 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受刑人並未回覆任何意見，有本院送達
07 證書在卷可稽。爰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各刑中
08 最長期等情形，兼衡受刑人犯罪之類型、情節、不法與罪責
09 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依
10 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至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惟依據上揭說
12 明，此僅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與定應執行刑之
13 裁定無涉。

14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
15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田芮寧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2 附表：受刑人張博盛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